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6號

原告 邱如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公司)間返還股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元大公司返還被處置賣掉之股票，但未具體表明該股票名稱、處分之股票金額、數量、股票號碼，致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補正表明前開股票名稱、數量、金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書記官 蔡斐雯